

股票代码: 600216

股票简称: 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 临 2016-02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或“公司”)曾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与绍兴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生物产业园项目二期投资建设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2-035 号公告)。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生物产业园项目二期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双方关于二期项目用地规模和投资强度约定如下:昌海生物产业园项目二期建设用地约 880 亩,具体以“招拍挂”时的用地出让面积为准,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甲方要求的投资强度,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于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关于昌海生物二期项目的提问时,做了以下回答:计划再投入 20 多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能调整。公司现补充说明如下:以上涉及的投资额是根据尚未建设的土地面积与滨海新城管委会的投资强度要求初步测算所得。因昌海生物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尚在规划中,具体建设项目内容及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完成二期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二期建设项目情况作出及时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